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3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